住房补贴全体会宣讲稿2018.4.12

根据《关于朝阳区教育系统2018年度职工住房补贴工作通知》及会议精神，我校成立了住房补贴领导机构，现将相关政策传达如下：（相关文件已挂校园网）

1. **发放方式：**

无房职工：

1. 自2018年1月起，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由单位自行发放，直接发放至无房职工个人。月补贴标准及计算方式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，计算方式：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10%）\*0.66。
2. 2018年1-4月无房职工住房补贴在4月底一次性发放，自5月起，住房补贴按月发放，打入中国银行卡。

未达标及已达标职工：

 因职称晋升或住房面积发生变化的，6月上报相关材料，经国资中心审核认定后，每年进行一次申报，资金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级差补贴。

相关说明：

1. 已在 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开设的职工住房补贴账户管理及资金支取暂按现行政策执行。

2.因停薪、辞职、调动、死亡等原因单位应停止发放无房职工住房补贴，此类人员住房补贴发到停薪月，多出部分资金须退回。

3.调入人员，属于无房职工的，其住房补贴从到我校起薪之月开始计发（以行政工资介绍信为准）。

1. **填写承诺书。**（一式三份）

今年的承诺书于4月20日各校区收齐后交至人事办公室

明年开始已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每年1月签订承诺书，承诺其已如实申报住房状况及变化情况，承诺书将放入职工住房档案。

2010年前已在本校的教师，新职工（1998年之后参加工作）填2008年11月20日，老职工（1998年之前含1998年参加工作）填2010年10月11日。

2011年以后入职的按起薪之月填写。

原同仁和原化大附中朝来校区的老师按以上时间点填写。

承 诺 书

本人 张三 于 年 月 日已向单位**如实申报**本人及配偶的住房状况，申请领取住房补贴，至今住房状况未发生变化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今后如本人及配偶住房状况**发生变化及时向单位报告**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2018年 4月13日

**三、住房补贴专项检查**

5月7日-5月31日学校自查；

6月1日-6月29日教委检查组抽查

在自查阶段，申报住房情况不实的职工能主动与单位联系，退回多领取住房补贴的，免于纪律处分。

对不如实申报住房状况，弄虚作假领取住房补贴的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人及配偶的住房补贴资格，已发放的住房补贴要全额收回，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校区设立住房补贴举报信箱（学校门口），设专人定期查看信箱（每周至少一次），接受群众举报，并认真核实群众举报信息，情况属实的应及时反馈至人事办公室。

1998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核算住房补贴时，大部分老师处于未婚状态，如现在个人婚姻状况发生改变，请到各校区办公室领取《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》，重新填写到配偶单位盖章后上交，留存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：**

1.4月25日上报2018年1-4月无房职工住房补贴材料（含为期10天的公示）

2.5月29日上报自查材料

2.6月15日报送补差材料

3.9月19日报2018年住房补贴资金缺口

**五、文件依据**

1.京朝房改办字〔2018〕5号

2.京房改办字〔2003〕第078号

3.京房改办〔2018〕8号

4.京房改办〔2006〕243号

**2017年11月以后新入职教职工上交材料：**

（1）申请书

（2）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2份，印在一面上）；

（3）本人及配偶户口本户主页、本人页、变更页复印件（2份）；

（4）《朝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核表》正反面打印，一式四份，并经配偶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）；

（5）住房证明（房产证等材料）；

（6）住房补贴《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，一式三份，需本人手写签字）；